



健康与和平全球倡议

瑞士提出的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¹，

决定建议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PP1)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

(PP2) 强调世卫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作为国际卫生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机构的作用；

(PP3) 忆及《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承认各民族之健康为获致和平与安全之基本，各国政府对其人民的健康负有责任，只有通过提供适当的卫生和社会措施才能履行这一责任；

(PP4) 还忆及题为“医生和其他卫生工作者在维护和促进和平方面的作用是实现人人享有健康的最重要因素”的 WHA34.38 号决议（1981 年）；

(PP5) 又忆及关于为满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不断增长的卫生需求，世卫组织的应对和作为卫生部门牵头机构的作用的 WHA65.20 号决议（2012 年），其中卫生大会确认世卫组织作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全球卫生群组的牵头机构，在支持各国卫生部和合作伙伴协调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准备、应对和从中恢复方面处于独特地

¹ EB154/17 号文件。

位，并呼吁会员国按照 WHA 64.10 号决议（2011 年）所述，加强国家风险管理、突发卫生事件防范和应急规划工作以及卫生部的灾害管理单位；

(PP6)重申国家当局负有照顾其境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受害者的首要责任，受影响国家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首要作用；

(PP7) 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19 日）及其后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第 78/119 号决议（2023 年 12 月 8 日），并强调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应对武装冲突中的突发卫生事件并减轻其影响至关重要；

(PP8) 还忆及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在所有情况下充分适用，不得因武装冲突的性质或起源或冲突各方所主张或归咎于冲突各方的原因而作任何不利区分，忆及国内履行国际义务在履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并确认国家在这方面的主要作用；

(PP9) 又忆及 WHA68(10)号决定（2015 年），其中卫生大会重申，世卫组织各级应对突发事件应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 2 条（d）款，以符合《紧急情况应对框架》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方式进行，并应以应对所有危害的突发卫生事件方法为指导，强调适应性、灵活性和问责制；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等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可预测性、及时性和国家自主权；

(PP10) 还忆及 WHA75(24)号决定（2022 年），该决定要求总干事就落实拟议的前进方向与会员国和观察员进行磋商，然后制定一份路线图；

(PP11) 又忆及 WHA76(12)号决定（2023 年），其中卫生大会注意到健康与和平全球倡议路线图，要求总干事根据会员国的决定，通过与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磋商，报告加强路线图的进展情况，将其作为一份动态文件；

(PP12) 考虑到按照 WHA76(12)号决定的要求继续开展加强路线图的工作，

(OP) 要求总干事：

- (1) 在加强路线图的协商过程中并作为该过程的一部分，继续采取下列行动：
 - (a) 通过研究总结和分析收集证据；
 - (b) 宣传和了解健康与和平全球倡议及其附加值以及健康与和平规划编制方法；
 - (c) 通过技术支持和[可能编写世卫组织内部培训手册]进行能力建设；
 - (d) 与主要行为者对话和建立伙伴关系，探讨在哪些方面可以汇集专门知识，并确定合作领域。
- (2) 向 2026 年执行委员会第 158 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供会员国考虑进一步行动；
- (3) 在 2029 年通过执行委员会向第八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路线图的状况，以期制定一个可能的、协商一致的强化路线图。

= = =